

证券代码：430223

证券简称：亿童文教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无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明确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二条 总经理人选具有业界公认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素质和本行业专业知识。具体条件在每任招聘总经理时另行确定。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五条 公司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总经理在聘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总经理职务，自动辞职者除外。有关总经理提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与职责

第八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六）审批和管理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支出；

（七）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各种合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九）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授权副总经理代为行使上述职权，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条 总经理的义务与责任

（一）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诚信、勤勉、敬业、公正原则工作。

（二）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执行董事会决议；

（3）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4）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5）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6）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7）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8）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报酬。

（三）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四）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意见。

（五）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进行赔偿；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公司有权通过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1）玩忽职守、处置不力；

（2）超越董事会授权权限；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

（六）总经理须接受职中和离任审计，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

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总经理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

（一）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履行职权、指挥、决策的主要方式；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部门负责人。

（二）总经理可制定总经理工作会议的规则，包括会议功能、召开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范围，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三）总经理工作会议的各项议题，经讨论后形成决议的，经总经理签发或主持人召集执行。

（四）总经理工作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提交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总经理每年度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向总经理提出质询。

第十七条 总经理作出的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二）公司资产、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四）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五）重大合同或涉外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 （六）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七）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件；
- （八）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本年度经营计划；

- (九) 上一年度投资情况及本年度投资预案；
- (十) 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及本年度财务预算；
- (十一) 上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二) 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遇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出现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或重大理赔事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总经理报酬

- (一) 总经理报酬在其与董事会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确定。
- (二) 总经理报酬实行年薪制的，另由董事会制定年薪制实施细则。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拟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